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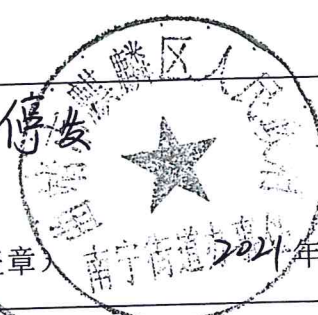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表

表四

编 号		户主姓名	徐永义	性别	女	年龄	48	家庭人口	1
低保证号				保障人口	1	领取金额	490 元		
工作单位（全称）或所属社区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居委会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家庭住址（详细）	南门街丝绸厂宿舍 2 单元 315 号								
停发日期	2021. 12. 1								
停发理由	低保转特困，故整户停发。								
所在单位或所属社区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停发 领导（签字）张永宁 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								
本人意见	同意停发。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								
县（市）区民政局意见	同意停发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2021 年 11 月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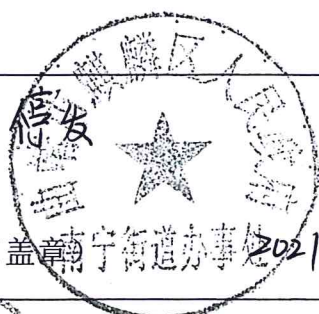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表

表四

编 号		户主 姓名	刘桂香	性别	女	年 龄	48	家庭 人口	2
低保证号				保障 人口	2	领取金额	1162 元		
工作单位（全 称）或所属社区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居委会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家庭住址 （详细）	纺织厂 15 栋 5 楼 13 号								
停发日期	2021.9.1								
停发理由	因家庭条件转好，故整户停发。								
所在单位或所 属社区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停发。 领导（签字）张永学 单位（盖章） 2021年8月								
本人意见	同意停发。								
主管部门审核 意见	同意停发 领导（签字）杨国 单位（盖章） 2021年8月								
县（市）区 民政局意见	同意停发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2021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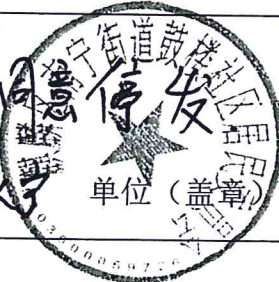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表

表四

编 号		户主 姓名	韩翠梅	性别	女	年 龄	54	家庭 人口	2
低保证号				保障 人口	2	领取金额		976 元	
工作单位（全 称）或所属社区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居委会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家庭住址 （详细）	南宁西路土产公司内 1 栋 4 单元 502 室								
停发日期	2021. 9. 1								
停发理由	因家庭条件转好，故整户停发。								
所在单位或所 属社区意见	情况属实. 同意停发 领导（签字）张永宁 单位（盖章） 2021年8月								
本人意见	同意停发。								
主管部门审核 意见	同意停发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2021年8月								
县（市）区 民政局意见	同意停发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2021年8月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表

表四

编 号		户主姓名	刘电花	性别	女	年龄	49	家庭人口	2
低保证号				保障人口	2	领取金额	986 元		
工作单位（全称）或所属社区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居委会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家庭住址（详细）	西苑一期（桃苑B期51栋3单元701）								
停发日期	2021.9.1								
停发理由	因家庭条件转好，故整户停发。								
所在单位或所属社区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停发 领导（签字）张永平 单位（盖章） 2021年8月								
本人意见	同意停发。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停发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2021年8月								
县（市）区民政局意见	同意停发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2021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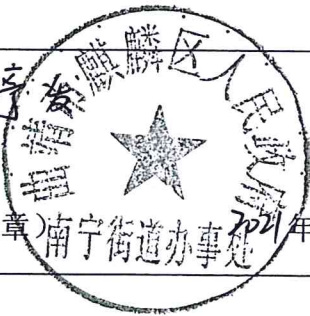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表

表四

编 号		户主 姓名	杨璐琪	性别	女	年 龄	25	家庭 人口	1
低保证号				保障 人口	1	领取金额		640 元	
工作单位（全 称）或所属社区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居委会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家庭住址 （详细）	麒麟区大花桥农行 5 栋 1 单元 201 室								
停发日期	2021. 9. 1								
停发理由	因本人申请特困，故整户停发。								
所在单位或所 属社区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停发 领导（签字）张永宁 单位（盖章） 2021年8月								
本人意见	同意停发。								
主管部门审核 意见	同意停发 领导（签字）杨月 单位（盖章） 2021年8月								
县（市）区 民政局意见	同意停发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2021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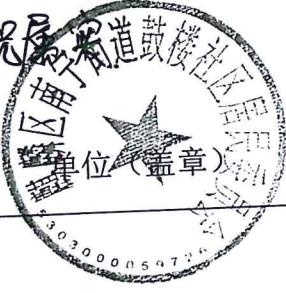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表

表四

编 号		户主 姓名	谷所昌	性别	男	年 龄	73	家庭 人口	2
低保证号				保障 人口	2	领取金额		938 元	
工作单位（全 称）或所属社区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居委会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家庭住址 （详细）	上南园村 72 号								
停发日期	2021. 9. 1								
停发理由	因户主谷所昌死亡，故整户停发。								
所在单位或所 属社区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停发 领导（签字）张永平 单位（盖章） 2021 年 8 月								
本人意见	同意停发。								
主管部门审核 意见	同意停发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2021 年 8 月								
县（市）区 民政局意见	同意停发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2021 年 8 月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表

表四

编 号		户主 姓名	李河锦	性别	女	年 龄	19	家庭 人口	1
低保证号				保障 人口	1	领取金额	640 元		
工作单位（全 称）或所属社区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居委会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家庭住址 （详细）	麒麟区文笔一组 43 号								
停发日期	2021. 10. 1								
停发理由	因本人已毕业，故整户停发。								
所在单位或所 属社区意见	同意停发. 情况属实 领导（签字）张永宁 单位（盖章） 2021年9月								
本人意见	同意停发 李河锦 2021年9月6日 								
主管部门审核 意见	同意停发 领导（签字）梅国 单位（盖章） 2021年9月								
县（市）区 民政局意见	同意停发 领导（签字）周磊 单位（盖章） 2021年9月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表

表四

编 号		户主 姓名	李伟	性别	男	年 龄	25	家庭 人口	1
低保证号	06050			保障 人口	1	领取金额		589 元	
工作单位（全 称）或所属社区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居委会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家庭住址 （详细）	城后街 34 号								
停发日期	2021. 6. 1								
停发理由	经入户调查，家庭经济条件转好，故整户停发。								
所在单位或所 属社区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停发 领导（签字）张永宁 单位（盖章） 2021 年 5 月 21 日								
本人意见	同意停发。								
主管部门审核 意见	同意停发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2021 年 5 月 28 日								
县（市）区 民政局意见	同意停发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2021 年 5 月 28 日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表

表四

编 号		户主 姓名	王波妹	性别	女	年 龄	49	家庭 人口	1
低保证号				保障 人口	1	领取金额		581 元	
工作单位（全 称）或所属社区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居委会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家庭住址 （详细）	潇湘村 6 号								
停发日期	2021. 6. 1								
停发理由	因家庭条件转好，故整户停发。								
所在单位或所 属社区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停发。 领导（签字）张永宁 单位（盖章） 2021 年 5 月 21 日								
本人意见	同意停发。								
主管部门审核 意见	同意停发 领导（签字）杨国 单位（盖章）								
县（市）区 民政局意见	同意停发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2021 年 5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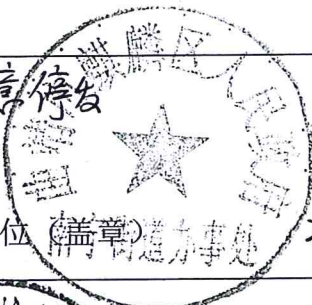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表

表四

编 号		户主 姓名	李建财	性别	男	年 龄	55	家庭 人口	1
低保证号				保障 人口	1	领取金额		490 元	
工作单位（全 称）或所属社区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居委会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家庭住址 （详细）	鼓楼社区潇湘小区 2 号院 1 单元 401 室								
停发日期	2021. 2. 1								
停发理由	已从曲靖市第一建筑公司退休，已在领取退休工资。								
所在单位或所 属社区意见	同意停发 领导（签字）张永平  单位（盖章） 2021 年 1 月 28 日								
本人意见	同意停发。								
主管部门审核 意见	同意停发 领导（签字）杨引  单位（盖章） 2021 年 2 月								
县（市）区 民政局意见	同意停发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2021 年 2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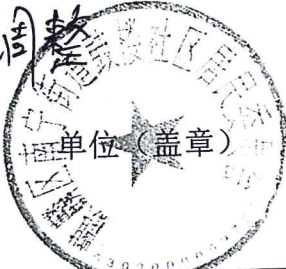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表

表四

编 号		户主姓名	徐金秀	性别	女	年龄	43	家庭人口	4
低保证号				保障人口	2	领取金额		880 元	
工作单位（全称）或所属社区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居委会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家庭住址（详细）	鼓楼社区上南园村 32 号								
停发日期	2021. 1. 1								
停发理由	经入户调查，家庭条件转好。								
所在单位或所属社区意见	同意停发 领导（签字）张永宁  单位（盖章） 2020 年 12 月 12 日								
本人意见	同意停发。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停发 领导（签字）杨国  单位（盖章） 2020 年 12 月								
县（市）区民政局意见	同意停发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2021 年 1 月 10 日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变动情况登记表

表三

编号		户主姓名	陈金龙	性别	男	年龄	51
原保障人数	2	原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453.5	原家庭月保障金	907		
变动时间	2021.12.1	增(减)后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380	增(减)后家庭月保障金	760		
工作单位或属地社区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家庭住址	南宁街道黄家社区黄家庄村						
增(减)原因	家庭经济条件好转						
所在单位或所属社区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调整 领导(签字) 张永宁 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 						
主管单位意见	同意变动 领导(签字) 梅国 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 						
民政局意见	同意 领导(签字) 周磊 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26日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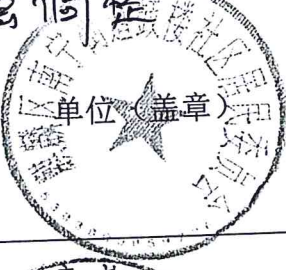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变动情况登记表

表三

编号		户主姓名	陈绪兰	性别	女	年龄	65
原保障人数	1	原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531	原家庭月保障金	531		
变动时间	2021. 12. 1	增（减）后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350	增（减）后家庭月保障金	350		
工作单位或属地社区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家庭住址	潇湘小区 院 4-1 栋 1 单元 202 室						
增（减）原因	家庭经济好转						
所在单位或所属社区意见	情况属实. 同意调整 领导（签字）张永宁 单位（盖章） 2021 年 11 月						
主管单位意见	同意变动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2021 年 11 月 南宁市麒麟区民政局 南宁街道办事处						
民政局意见	同意调减 181 元.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南宁市麒麟区民政局 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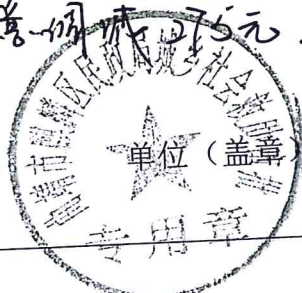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变动情况登记表

表三

编号		户主姓名	崔文军	性别	男	年龄	68
原保障人数	2	原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524.5	原家庭月保障金	1049		
变动时间	2021.12.1	增(减)后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360	增(减)后家庭月保障金	720		
工作单位或属地社区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家庭住址	潇湘小区 院 29 栋 1 单元 501 室						
增(减)原因	家庭经济好转						
所在单位或所属社区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调整 领导(签字) 张永宁 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						
主管单位意见	同意变动 领导(签字) 杨国 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						
民政局意见	同意减发 领导(签字) 周 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26日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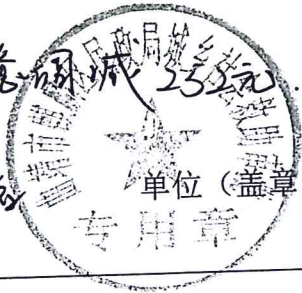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变动情况登记表

表三

编号		户主姓名	李翠花	性别	女	年龄	58
原保障人数	1	原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575	原家庭月保障金	575		
变动时间	2021. 12. 1	增(减)后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300	增(减)后家庭月保障金	300		
工作单位或属地社区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家庭住址	祥达花园 栋 712 号						
增(减)原因	家庭经济好转						
所在单位或所属社区意见	情况属实, 同意调整 领导(签字) 张永宁 单位(盖章)  2021 年 11 月						
主管单位意见	同意调整 领导(签字) 杨红 单位(盖章)  2021 年 11 月						
民政局意见	同意调整 75 元 领导(签字) 周强 单位(盖章)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备注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变动情况登记表

表三

编号		户主姓名	丁立民	性别	男	年龄	66
原保障人数	2	原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506	原家庭月保障金	1012		
变动时间	2021.12.1	增(减)后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380	增(减)后家庭月保障金	760		
工作单位或属地社区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家庭住址	西关街 号						
增(减)原因	家庭经济好转						
所在单位或所属社区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调整 领导(签字) 张永宁 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						
主管单位意见	同意变动 领导(签字) 柳国 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						
民政局意见	同意调减255元 领导(签字) 周磊 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26日						
备注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变动情况登记表

表三

编号		户主姓名	冯利俊	性别	男	年龄	55
原保障人数	1	原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531	原家庭月保障金	531		
变动时间	2021.12.1	增(减)后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380	增(减)后家庭月保障金	380		
工作单位或属地社区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家庭住址	紫云雅苑二期 13楼 3单元301号						
增(减)原因	家庭经济好转						
所在单位或所属社区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调整 领导(签字) 张永宁 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						
主管单位意见	同意变动 领导(签字) 林国 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						
民政局意见	同意调整 领导(签字) 周 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26日						
备注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变动情况登记表

表三

编号		户主姓名	龚云江	性别	男	年龄	56
原保障人数	1	原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490	原家庭月保障金	490		
变动时间	2021.12.1	增(减)后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350	增(减)后家庭月保障金	350		
工作单位或属地社区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家庭住址	东门街 11 号						
增(减)原因	家庭经济好转						
所在单位或所属社区意见	情况属实. 同意调整 领导(签字) 张永宁 单位(盖章) 2021 年 11 月						
主管单位意见	同意变动 领导(签字) 杨红 单位(盖章) 2021 年 11 月						
民政局意见	同意调减 140 元 领导(签字) 周新 单位(盖章)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备注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变动情况登记表

表三

编号		户主姓名	顾慧云	性别	女	年龄	36
原保障人数	1	原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440	原家庭月保障金	440		
变动时间	2021. 12. 1	增（减）后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350	增（减）后家庭月保障金	350		
工作单位或属地社区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家庭住址	彩印厂（租住）						
增（减）原因	家庭经济好转						
所在单位或所属社区意见	情况属实, 同意调整. 领导（签字）张永宁 单位（盖章） 2021 年 11 月						
主管单位意见	同意变动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2021 年 11 月						
民政局意见	同意调减 90 元 领导（签字）周森 单位（盖章）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备注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变动情况登记表

表三

编号		户主姓名	郭双玉	性别	女	年龄	58
原保障人数	1	原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613	原家庭月保障金	613		
变动时间	2021.12.1	增(减)后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350	增(减)后家庭月保障金	350		
工作单位或属地社区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家庭住址	西门街 号						
增(减)原因	家庭经济好转						
所在单位或所属社区意见	情况属实. 同意调整 领导(签字) 张永宁 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						
主管单位意见	同意变动 领导(签字) 杜国 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						
民政局意见	同意调减263元 领导(签字) 周新 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26日						
备注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变动情况登记表

表三

编号		户主姓名	李家明	性别	男	年龄	54
原保障人数	1	原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585	原家庭月保障金	585		
变动时间	2021.12.1	增(减)后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300	增(减)后家庭月保障金	300		
工作单位或属地社区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家庭住址	吉祥小区 4 单元 502 室						
增(减)原因	家庭经济好转						
所在单位或所属社区意见	情况属实, 同意调整 领导(签字) 张永宁 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						
主管单位意见	领导(签字) 杨红 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						
民政局意见	同意调减285元. 领导(签字) 周磊 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26日						
备注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变动情况登记表

表三

编号		户主姓名	李建国	性别	男	年龄	57
原保障人数	1	原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448	原家庭月保障金	448		
变动时间	2021. 12. 1	增（减）后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320	增（减）后家庭月保障金	320		
工作单位或属地社区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家庭住址	锦东圣苑						
增（减）原因	家庭经济好转						
所在单位或所属社区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调整 领导（签字）张永宁 单位（盖章） 2021 年 11 月						
主管单位意见	同意变动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2021 年 11 月						
民政局意见	同意调减8元 领导（签字）周永 单位（盖章）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备注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变动情况登记表

表三

编号		户主姓名	李遵学	性别	男	年龄	44
原保障人数	2	原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428	原家庭月保障金	856		
变动时间	2021. 12. 1	增(减)后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360	增(减)后家庭月保障金	720		
工作单位或属地社区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家庭住址	云玉路金悦华庭 栋 A05 室						
增(减)原因	家庭经济好转						
所在单位或所属社区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调整 领导(签字) 张永宁 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						
主管单位意见	同意变动 领导(签字) 杨国 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						
民政局意见	同意调减136元 领导(签字) 周 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26日						
备注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变动情况登记表

表三

编号		户主姓名	普跃江	性别	男	年龄	47
原保障人数	1	原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551	原家庭月保障金	551		
变动时间	2021.12.1	增(减)后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330	增(减)后家庭月保障金	330		
工作单位或属地社区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家庭住址	南宁小区 2 单元 102 室						
增(减)原因	家庭经济好转						
所在单位或所属社区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调整 领导(签字) 张永宁 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						
主管单位意见	同意变动 领导(签字) 桂国 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						
民政局意见	同意调减221元 领导(签字) 周磊 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26日						
备注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变动情况登记表

表三

编号		户主姓名	秦 忠	性别	男	年龄	53
原保障人数	2	原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438	原家庭月保障金	876		
变动时间	2021. 12. 1	增（减）后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380	增（减）后家庭月保障金	760		
工作单位或属地社区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家庭住址	内环东路区医院住宿区 301 室						
增（减）原因	家庭经济好转						
所在单位或所属社区意见	情况属实. 同意调整 领导（签字）张永宁 单位（盖章） 2021 年 11 月						
主管单位意见	同意变动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2021 年 11 月						
民政局意见	同意-调减-16元 领导（签字）周 单位（盖章）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备注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变动情况登记表

表三

编号		户主姓名	邵忠明	性别	男	年龄	62
原保障人数	1	原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531	原家庭月保障金		531	
变动时间	2021. 12. 1	增（减）后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390	增（减）后家庭月保障金		390	
工作单位或属地社区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家庭住址	紫云雅园二期 16-2 1单元 202 室						
增（减）原因	家庭经济好转						
所在单位或所属社区意见	情况属实. 同意调整 领导（签字）张永宁 单位（盖章） 2021年 11月						
主管单位意见	同意变动 领导（签字）杨国 单位（盖章） 2021年 11月						
民政局意见	同意调减141元. 领导（签字）周永 单位（盖章） 2021年 11月26日						
备注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变动情况登记表

表三

编号		户主姓名	唐建忠	性别	男	年龄	64
原保障人数	1	原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490	原家庭月保障金	490		
变动时间	2021.12.1	增(减)后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390	增(减)后家庭月保障金	390		
工作单位或属地社区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家庭住址	潇湘小区 4-9栋6单元702室						
增(减)原因	家庭经济好转						
所在单位或所属社区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调整 领导(签字) 张永宁 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						
主管单位意见	同意变动 领导(签字) 杨国 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						
民政局意见	同意调减100元 领导(签字) 周福 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26日						
备注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变动情况登记表

表三

编号		户主姓名	王华芬	性别	男	年龄	52
原保障人数	1	原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531	原家庭月保障金	531		
变动时间	2021.12.1	增(减)后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390	增(减)后家庭月保障金	390		
工作单位或属地社区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家庭住址	上南园村 号						
增(减)原因	家庭经济好转						
所在单位或所属社区意见	情况属实, 同意调整 领导(签字) 张永宁 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						
主管单位意见	同意变动 领导(签字) 杨国 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						
民政局意见	同意 领导(签字) 周永 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26日						
备注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变动情况登记表

表三

编号		户主姓名	王俊飞	性别	男	年龄	40
原保障人数	1	原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540	原家庭月保障金	540		
变动时间	2021. 12. 1	增（减）后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390	增（减）后家庭月保障金	390		
工作单位或属地社区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家庭住址	东门街 ■■ 号						
增（减）原因	家庭经济好转						
所在单位或所属社区意见	情况属实. 同意调整 领导（签字）张永宁 单位（盖章） 2021年 11 月						
主管单位意见	同意变动 领导（签字） 杜国 单位（盖章） 2021年 11 月						
民政局意见	同意调减 150元. 领导（签字）周松 单位（盖章） 2021年 11月26日						
备注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变动情况登记表

表三

编号		户主姓名	薛根柱	性别	男	年龄	58
原保障人数	2	原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464	原家庭月保障金	928		
变动时间	2021. 12. 1	增（减）后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390	增（减）后家庭月保障金	780		
工作单位或属地社区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家庭住址	福利厂 2楼2号						
增（减）原因	家庭经济好转						
所在单位或所属社区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调整 领导（签字）张永宁 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						
主管单位意见	同意变动 领导（签字）杨国 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						
民政局意见	同意调减148元 领导（签字）周 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26日						
备注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变动情况登记表

表三

编号		户主姓名	杨永昆	性别	女	年龄	55
原保障人数	1	原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531	原家庭月保障金	531		
变动时间	2021.12.1	增(减)后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360	增(减)后家庭月保障金	360		
工作单位或属地社区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家庭住址	紫云雅苑二期 202 3单元402号						
增(减)原因	家庭经济好转						
所在单位或所属社区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调整 领导(签字) 张永宁 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						
主管单位意见	同意变动 领导(签字) 林国 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						
民政局意见	同意调整 领导(签字) 周磊 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26日						
备注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变动情况登记表

表三

编号		户主姓名	余贵生	性别	男	年龄	58
原保障人数	2	原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478	原家庭月保障金	956		
变动时间	2021.12.1	增(减)后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320	增(减)后家庭月保障金	640		
工作单位或属地社区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家庭住址	南城门六组 55 单元 402 号						
增(减)原因	家庭经济好转						
所在单位或所属社区意见	情况属实, 同意调整 领导(签字) 张永宁 单位(盖章) 2021 年 11 月						
主管单位意见	同意变动 领导(签字) 杨国 单位(盖章) 2021 年 11 月						
民政局意见	同意调减 396 元 领导(签字) 周松 单位(盖章)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备注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变动情况登记表

表三

编号		户主姓名	袁 春	性别	男	年龄	43
原保障人数	2	原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440	原家庭月保障金	880		
变动时间	2021. 12. 1	增（减）后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380	增（减）后家庭月保障金	760		
工作单位或属地社区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家庭住址	紫云雅园一期 6 单元 301 室						
增（减）原因	家庭经济好转						
所在单位或所属社区意见	情况属实. 同意调整 领导（签字）张永宁 单位（盖章） 2021 年 11 月						
主管单位意见	同意变动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2021 年 11 月						
民政局意见	同意调整 领导（签字）周裕 单位（盖章）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备注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变动情况登记表

表三

编号		户主姓名	袁惠萍	性别	女	年龄	54
原保障人数	1	原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489	原家庭月保障金	489		
变动时间	2021.12.1	增(减)后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380	增(减)后家庭月保障金	380		
工作单位或属地社区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家庭住址	水寨 组						
增(减)原因	家庭经济好转						
所在单位或所属社区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调整 领导(签字) 张永宁 单位(盖章) 2021年 11 月						
主管单位意见	同意变动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2021年 11 月						
民政局意见	同意 领导(签字) 周毅 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26日						
备注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变动情况登记表

表三

编号		户主姓名	谷所昌	性别	男	年龄	73
原保障人数	1	原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469	原家庭月保障金	469		
变动时间	2021年6月1日	减后家庭人均月保障金	469	增(减)后家庭月保障金	938		
工作单位或属地社区	鼓楼社区						
家庭住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南宁街道潇湘村72号						
增(减)原因	因家庭成员谷金波患有肺癌, 故增加一人享受低保。						
所在单位或所属社区意见	情况属实, 同意增加 领导(签字) 张永华 单位(盖章) 鼓楼社区居委会 2021年5月20日						
主管单位意见	同意调增 领导(签字) 杨国 单位(盖章) 麒麟区民政局 2021年5月27日						
民政局意见	同意变动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麒麟区民政局 2021年5月28日						
备注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授权书

本人姓名:  公金波 现申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救助供养人员/临时救助)。

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授权、委托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机关及其指定的收入核对机构对本家庭成员(含法定赡、抚、扶养关系成员)的收入和家庭财产情况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对,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人社、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公积金中心、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机构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授权有效期从本人提出申请之日起至终止社会救助之日止。

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完整,愿意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如虚报、隐瞒、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在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发生变化,已明显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时,30天内未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动报告,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愿意接受所领取金额1-3倍以内的罚款,并自愿接受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签字(按指纹):  公金波

注: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本人签字或者按指纹,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监护人签字或者按指纹,无书写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采取按指纹的方式。

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

申请人姓名		谷金波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4 人		家庭月(年)收入		21600 元		家庭主要支出		元		
现家庭住址		曲靖市麒麟区南宁街道鼓楼社区南园上村 72 号							家庭成员近亲属中有无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村干部					无		
家庭财产状况	银行存款		3000 元				有价证券		元				债 权		元	
	房 产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m²)		房屋性质				房屋来源		购(建)房时间		
	机 动 车 (船)	车(船)主姓名		车(船)型		车(船)牌号		排气量				购买时间		购买金额		
	其他财产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残疾类别、等级)		职业状况	月/年收入	身份证号码						
	谷金波	44	男	本人	已婚	患病, 肺癌		无业		530302197212122996						
	谷所昌	72	男	父亲	已婚	患病, 脑梗		无业		532201194504170015						
	何宝花	41	女	妻子	已婚	健康		零工	1800	532201197309083021						
	谷 雨	18	女	女儿	未婚	健康		零工	1700	5303022007121032769						
赡(抚、扶)养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残疾类别、等级)		职业状况	月/年收入	身份证号码						
	谷所昌	72	男	父亲	已婚	患病, 脑梗		无业		532201194504170015						
	谷 雨	18	女	女儿	未婚	健康		零工	1700	5303022007121032769						

填表说明: (1) 房屋性质: 自有私房、租用公房、租用私房、临时搭建房、借住房等。(2)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3) 有价证券: 包括股票、债券及基金证券、可转换证券等衍生品种。(3) 房屋来源: 自购房、自建房、回迁房、承租公房(本家庭无产权房及承租公房的不填此项)。(4) 建筑面积: 按房屋产权证填报。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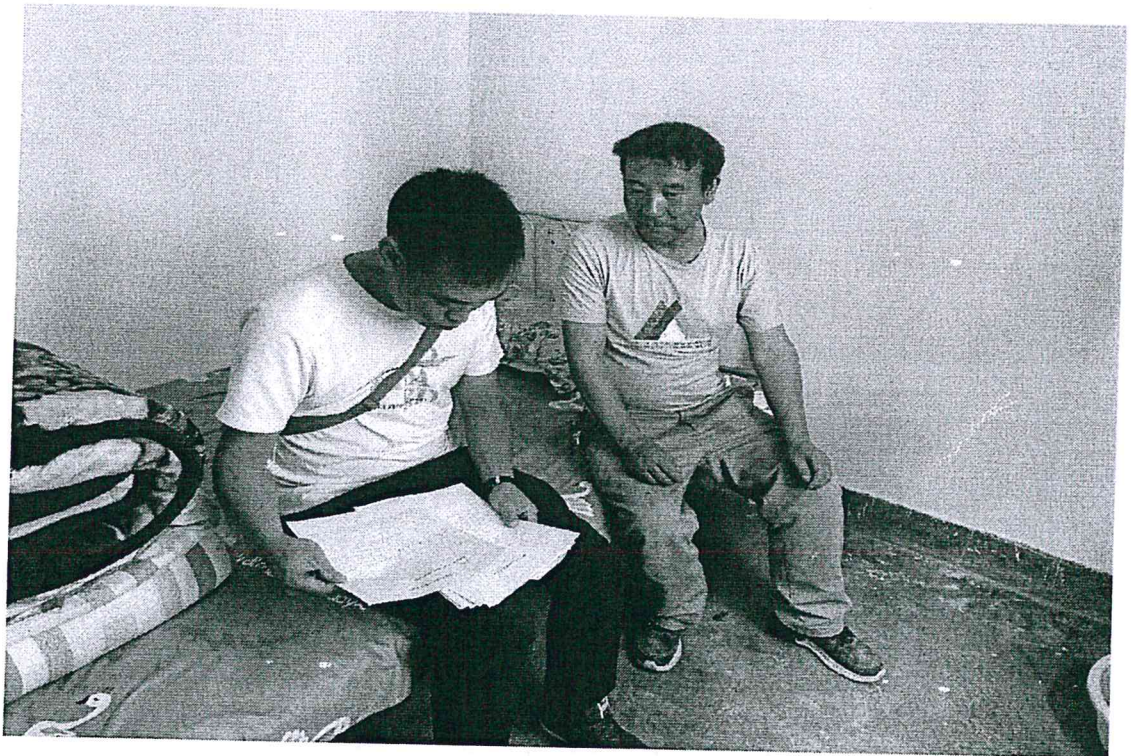
申请人姓名		谷所昌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家庭人口数	4	照片粘贴处
户籍地		曲靖市麒麟区 南宁派出所				出生年月		1948 年 04 月 日			
居住地		曲靖市麒麟区南宁街道鼓楼社区南园上村 72 号									
保障类别		城市低保 ☒ 农村低保 ☐				所在单位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姓名	年龄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健康、一般、残疾、患病）		职业状况	月/年收入	身份证号码	
	谷所昌	72	男	本人	已婚	患病，脑梗		无业		53220 04170015	
	谷金波	44	男	父子	已婚	患病，肺癌		无业		53030 12142996	
	何宝花	41	女	儿媳	已婚	健康		零工	1800	53220 09033021	
	谷 雨	18	女	祖孙	未婚	健康		零工	1700	53030 11032769	
非共同生活赡抚养人信息	姓名	年赡（抚、扶）养费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健康、一般、残疾、患病）		职业状况	月/年收入	身份证号码	
家庭经济状况		本人患有脑梗，儿子谷金波 2021 年检查出肺癌，无任何劳动能力，现家庭生活开支及医疗开支仅靠儿媳和孙女打零工维持。生活较为困难。									

入户调查表

南宁 镇/乡 鼓楼 社区(村) 调查时间: 2001年 5月 13日							
申请人姓名		谷金波			家庭人口数		4人
户籍地址		南宁派出所					
实际居住地		麒麟区南宁街道鼓楼社区南国上村72号					
家庭经济状况		因本人检查出患有肺癌,丧失了劳动能力,仅靠妻子与友儿为妻儿维持家庭生活及医疗费用开支。					
1.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基本情况信息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残疾、患病)	职业状况	月收入	身份证号码
谷金波	本人	男	已婚	患病,肺癌	无业		5303021902996
谷所昌	父亲	男	已婚	患病,脑梗	无业		5302011900015
何宝花	妻子	女	已婚	健康	零工	1800.00	530201193001
谷雨	友儿	女	未婚	健康	零工	1700.00	5303020002769
2. 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信息							

入户对象：

鼓楼社区居民谷金波，家庭人口4人，目前居住于曲靖市麒麟区鼓楼社区上南园村 72 号，于2020年5月7日在曲靖市第二人民医院检查出肺腺癌，后持续在曲靖市第二人民医院进行住院治疗（穿刺、化疗等），现自身无任何劳动能力，同时父亲年龄较大无法提供资金帮助，妻子因谷金波生病照顾不能在外打零工，现仅靠女儿打零工支撑家庭，导致家庭生活困难。



申 请

麒麟区民政局：

本人是曲靖市麒麟区南宁街道鼓楼社区南园上村 72 号居民谷金波，男，汉族，现年 44 岁，身份证号码为 530302197612141996，2020 年 5 月 12 日，在曲靖市第二人民医院检查出肺癌，导致散失了劳动能力，现仅靠妻子和女儿在外打零工维持生活和化疗费，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特申请城市低保，望批准。

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 明

兹有鼓楼社区辖区居民谷金波，男，身份证号码：
530302197612142996，现年 44 岁，户口所在地：云南省曲
靖市麒麟区南宁街道鼓楼社区南园上村 122 号。本人自 2020
年 5 月 7 日在曲靖市麒麟区第二人民医院检查出肺癌，现无
任何劳动能力，无任何经济来源，生活困难。

特此证明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居委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户 别	家庭户	户主姓名	谷所昌
户 号	015942	住 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南宁街道鼓楼社区南园上村8组 号 (鼓楼社区居委会)



省级公安机关
户口专用章



麒麟区南宁派出所
户口登记机关
户口专用章

承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签发
 2018 11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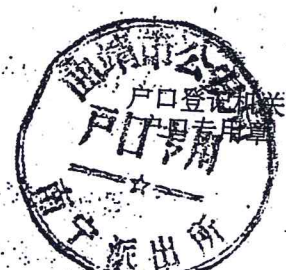
常住人口登记卡

户号: 015942

姓 名	谷所昌		户 主 或 与 户主关系	户主
曾 用 名			性 别	男
出 生 地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		民 族	汉族
籍 贯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		出 生 日 期	1948年04月 日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教信仰	无宗教信仰
公 民 身 份 证 件 编 号	532201194804170015	身 高	159厘米	血 型 B型
文 化 程 度	小学肄业	婚 姻 状 况	丧偶	兵 役 状 况 未服兵役
服 务 处 所	潇湘社区上南园村		职 业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何 时 由 何 地 迁 来 本 市 (县)	市(县)外迁入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址				

承办人签章: 

登记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户 别	家庭户	户主姓名	
户 号	015942	住 址	谷所昌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南宁街道鼓楼社区南园上村8组72号(鼓楼社区居委会)			
			
承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签发	
2018		11 30	

常住人口登记卡

姓 名	谷金波		户 主 或 与 户 主 关 系	次子	
曾 用 名			性 别	男	
出 生 地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		民 族	汉族	
籍 贯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		出 生 日 期	1976年12月 日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 教 信 仰	无宗教信仰	
公 民 身 份 证 件 编 号	53030219	996	身 高	166厘米	血 型 不明
文 化 程 度	小学教育	婚 姻 状 况	未婚	兵 役 状 况	未服兵役
服 务 处 所	潇湘社区上南园村		职 业		
何 时 由 何 地 迁 来 本 市 (县)	市(县)外迁入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址					
承办人签章: 					
登记日期 2018 年 11 月 日					

姓名 谷所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48 年 4 月 15 日

住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南宁
街道潇湘社区南园北村

公民身份号码 532201190404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9-07 长期

姓名 谷金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南宁
街道鼓楼社区南园上村8
组72号



公民身份号码 53030219761210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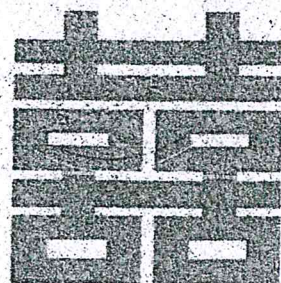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1.30-2038.1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持证人 谷金波



滇曲城婚字第14号

姓名 谷金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12月 日
国籍 籍
身份证件号
姓名 何宝花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年9月 日
国籍 籍
身份证件号



申请结婚，经审查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关于结婚的规定，准予登记，
发给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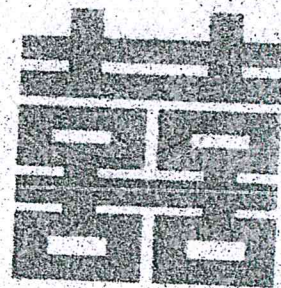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1998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持证人 何宝花

滇 曲城 婚字第 14 号

姓名 何宝花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年 9月 1日

国籍 籍

身份证件号

姓名 谷金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 12月 1日

国籍 籍

身份证件号

申请结婚，经审查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关于结婚的规定，准予登记，
发给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1998年12月22日

证明.

何雪花. 女. 42岁, 家住. 南宁街道鼓楼社区. 南园上村 1 号. 由于家庭情况特殊. 现在南宁吉玛特老三牌店打工. 每天 70.00 元整. (柒拾元整). 本店特此证明.

何雪花

2021年4月27日



曲靖市第二人民医院疾病证明书

姓名：谷金波 性别：男 年龄：43岁 工作单位： 住院号：5241

病情：

患者因“确诊左肺腺癌、左侧恶性胸腔积液3月，行第4次化疗”于2020-04-15 10:36:05拟诊“1. 恶性肿瘤维持性化疗 2. 左肺腺癌 3. 左侧恶性胸腔积液。”门诊收入院。予完善相关检查后。予培美曲塞二钠800mg d1+奈达铂30mg d1-3化疗。现患者病情平稳办理出院。



诊断：

左肺恶性肿瘤（腺癌） 恶性肿瘤维持性化学治疗 左侧恶性胸腔积液

医生签名：

张永

2020年 08月 27日 11时



曲靖市第二人民医院疾病证明书

姓名：谷金波 性别：男 年龄：43岁 工作单位： 住院号：5241

病情：

患者因“确诊左肺腺癌、左侧恶性胸腔积液3月，行第4次化疗”于2020-04-15 10:36:05拟诊“1. 恶性肿瘤维持性化疗 2. 左肺腺癌 3. 左侧恶性胸腔积液。”门诊收入院。予完善相关检查后。予培美曲塞二钠800mg d1+奈达铂30mg d1-3化疗。现患者病情平稳办理出院。



诊断：

左肺恶性肿瘤（腺癌） 恶性肿瘤维持性化学治疗 左侧恶性胸腔积液

医生签名：

张永

2020年 08月 27日 11时

使 用 说 明

一、本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印制，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发放。

二、本证用于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 and 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

三、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本证由用人单位代为保管；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本证由劳动者本人保管；劳动者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或失业的，本证由劳动者本人保管。

四、本证实行实名制，限持证者本人使用，不得转借、转让、涂改、伪造。

五、本证遗失或损毁的，由劳动者本人向原发证机构报损，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补发。

六、本证记载的信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就业失业登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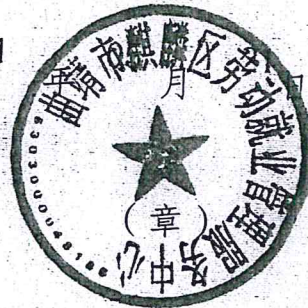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姓名: 谷金波
身份证号: 530302197612142996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12-14
民族: 汉族
发证日期: 2021

发 证 机 关: 麒麟区就业局

证件编号: 3030200210042996



2

户籍性质、户籍地址及变更情况

日期	户籍性质	详细地址
20210521	居民户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南宁街道鼓楼社区上南园村

常住地址及变更情况

日期	详细地址
20210521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南宁街道鼓楼社区上南园村

3

失 业 登 记 情 况

日 期	登记类型	失业/退出 失业日期	失业登记/注销失业登记原因	经办机构 和经办人
20210521	失业登记	20210521	其它	张 玉娟

6

就 业 援 助 卡

日 期	就业援助对象认定情况	认定机构 和经办人

7

姓名 谷所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48 年 4 月 日

住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南宁
街道潇湘社区南园上村



公民身份号码 53220119 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9.07-长期



持卡人：谷所员 13466048004

谷所员：623052 1930005529172

农业银行曲靖花园支行

诚信承诺书

诚实守信是每个公民从事社会活动中应遵循的基本道德准则，我作为一名低保政策的受益者，在享受低保待遇期间，我自愿履行如下承诺：

1. 本人愿意接受并主动配合区民政局、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组织的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张榜公布等规范化管理。调查过程中，如实申报家庭财产、住房、消费、贷款等情况，并保证真实可信。
2. 如实向主管部门反映家庭收入，家庭成员增减及就业情况，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如有隐瞒或弄虚作假，一经查实，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给予的停发低保金处理，并主动退回冒领的低保金，在一年内不再重新申请低保待遇。
3. 在领取低保金期间，如果购买和使用高消费非生活必须用品（如手机、摩托车、电动车、汽车和高档家用电器等），饲养宠物、房屋装修、子女入学择校、出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等均视为生活水平明显高于居民一般生活水平。本人自动放弃保障待遇。
4. 按时参加村（居）委会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如两次无故不按时参加，本人自动放弃保障待遇。
5. 积极参加各类职业技术培训，努力实现自谋职业，自主创业，不坐等政府救济。在享受低保期间，如无特殊理由，两次不服从就业部门安排的就业岗位或两次拒绝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自愿接受取消低保待遇的处罚。
6. 不参与赌博、吸毒、卖淫嫖娼、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和政府明令禁止的影响社会稳定的活动。
7. 在领取低保期间，若有群众反映或举报现家庭情况与原申报的情况有出入的，主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如情况属实，愿自动放弃低保待遇。

承诺人：谷金波

2021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 :

云南省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 核对委托书

曲靖市麒麟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根据《云南省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云政发[2015]21 号)(或当地印发的相关文件)等相关规定,现委托你中心对麒麟区南宁街道民政办公室救助 谷所昌 户 2 人开展经济状况核对,请你单位给予配合。

委托单位(盖章):

经办人姓名: 王梦瑜

职位: 南宁街道民政办公室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0874-6069408

身份证号码: 532201198306140022

委托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

曲靖市麒麟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核对报告编号: 第530302202119000119F0号



申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

麒麟区民政局:

我中心于2021年05月26日接受你局的委托,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云南省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申请家庭的授权,依法对申请人【谷所昌】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

以下是【谷所昌】2021年05月26日至2021年05月26日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

户主信息:

户主姓名 谷所昌 户主身份证号 532201190001190015

核 对 项 目	核 对 结 果
车辆信息	无车辆信息
身份信息	谷所昌, 532201190001190015, 身份信息正常 谷雨, 530302200011050769, 身份信息正常 谷金波, 530302190001190996, 身份信息正常
婚姻登记信息	未查询到婚姻登记信息
残疾人员信息	无残疾人员信息
扶贫信息	无扶贫信息
红名单	无红名单信息
黑名单	无黑名单信息
医疗保险个人信息	无医疗保险个人信息
医疗保险个人消费信息	姓名:谷所昌,证件号码:532201190001190015,医疗类别:普通住院,总费用:18476.46,个人自付总金额:2675.44,支付时间:2021-05-12 11:05:51,入院时间:2021-05-03 00:00:00,出院时间:2021-05-12 00:00:00,出院诊断:脑梗死丘脑出血高血压2级脑梗死,公务员标志:否
机关养老保险信息	无机关养老保险信息
职工养老保险信息	无职工养老保险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信息	无财政供养人员信息

曲靖市麒麟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盖章)

2021年05月26日

此核对报告仅可作为社会救助部门做出行政审批决定的重要依据。不可作其它用途。

--	--	--	--	--	--



鼓楼社区居委会低保人员

2020年07月在社区享受低保金的家庭公布如下，如有不同意见，请向社区居委会反映情况。欢迎监督举报。

南宁街道 办 事 处 电 话： 0874-6069433

鼓楼社区居委会 电 话： 0874-3332373

公示时间：2020年07月01日

序号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家庭申报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救助类别	保障金额
1	陈金龙	2	373	186.5	B	847
2	陈绪兰	1	109	109	C	501
3	陈云川	2	322	161	C	898
4	陈忠玉	1	109	109	C	501
5	崔文军	2	231	115.5	C	989
6	丁立民	2	268	134	C	952
7	段福柱	1	150	150	A	460
8	方所焕	2	900	450	C	320
9	冯利俊	1	109	109	C	501
10	冯云全	1	41	41	C	569
11	高丽琼	1	89	89	C	521
12	高秀英	1	150	150	A	460
13	龚云江	1	150	150	C	460

14	谷所昌	2	342	171	A	878
15	顾慧云	1	200	200	C	410
16	郭凤娥	1	150	150	C	460
17	郭绍芬	2	700	350	C	520
18	郭绍玉	1	109	109	C	501
19	郭石建	1	109	109	A	501
20	郭双玉	1	27	27	C	583
21	韩翠梅	2	304	152	C	916
22	何绍荣	1	31	31	C	579
23	蒋雷	1	200	200	B	410
24	晋玉芬	1	79	79	A	531
25	李翠花	1	65	65	C	545
26	李家财	3	696	232	C	1134
27	李家明	1	55	55	C	555
28	李建财	1	150	150	C	460
29	李建国	1	192	192	C	418
30	李兰英	1	150	150	A	460
31	李利芬	2	400	200	C	820
32	李琼莲	2	118	59	A	1102
33	李天平	3	495	165	C	1335

34	李伟	1	51	51	A	559
35	李小建	2	318	159	C	902
36	李政	2	544	272	C	676
37	李遵学	2	424	212	C	796
38	李河锦	1	0	0	C	610
39	梁开学	1	150	150	A	460
40	刘电花	2	294	147	C	926
41	刘桂香	2	118	59	C	1102
42	刘玉华	1	150	150	C	460
43	卢婕妤	1	0	0	C	610
44	陆琴美	1	134	134	C	476
45	罗慧珍	1	300	300	C	310
46	潘本英	1	59	59	C	551
47	普跃江	1	89	89	C	521
48	秦忠	2	404	202	C	816
49	邵忠明	1	109	109	C	501
50	史玉林	1	0	0	A	610
51	苏醒	3	776	258.7	C	1054
52	唐桂华	1	292	292	C	318
53	唐桂萍	1	150	150	C	460

54	唐建明	2	500	250	C	720
55	唐建忠	1	150	150	C	460
56	王波妹	1	59	59	C	551
57	王德达	2	400	200	B	820
58	王华	3	1050	350	C	780
59	王华芬	1	109	109	B	501
60	王俊飞	1	100	100	C	510
61	王庆东	3	795	265	C	1035
62	王修花	1	292	292	C	318
63	吴建国	2	314	157	C	906
64	徐金秀	2	400	200	C	820
65	徐玲芬	1	171	171	C	439
66	徐水生	1	240	240	A	370
67	徐艳玲	3	1065	355	C	765
68	徐永义	1	150	150	C	460
69	徐佐发	2	600	300	A	620
70	薛根柱	2	352	176	C	868
71	杨会仙	1	109	109	A	501
72	杨建中	1	200	200	C	410
73	杨永昆	1	109	109	C	501

74	杨志华	1	280	280	C	330
75	杨忠惠	2	256	128	A	964
76	杨璐琪	1	0	0	A	610
77	余贵生	2	324	162	C	896
78	余露	1	215	215	C	395
79	袁春	2	400	200	C	820
80	袁惠萍	1	151	151	C	459
81	曾康宁	1	109	109	C	501
82	张彩菊	2	384	192	C	836
83	张超	1	0	0	A	610
84	张金新	1	150	150	B	460
85	张佩祥	1	195	195	A	415
86	张群	2	258	129	C	962
87	赵荷芬	1	241	241	C	369
88	周国聪	1	128	128	C	482
89	周慧芬	1	151	151	C	459
90	周琼芬	1	39	39	A	571
91	庄小囡	2	292	146	A	928

救助类别：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属于 A 类，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属于 B 类，其他人员放 C 类

鼓楼区社区居委会特困供养人员公示

2020年社区特困供养人员公布如下，如有不同意见，请向社区居委会反映情况。欢迎监督举报。

南京街道 办事处 电话：0874-6069

鼓楼区 社区居委会 电话：0874-3332

公示时间 2020 年 02 月 26 日

序号	户主姓名	家庭 申报总收入	家庭人口	保障 人口	类别
1	杨云昆	0	1	1	三无人员
2					
3					
4					
5					
6					
7					
8					
9					
10					